

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教室照明改造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DYZB-G2023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）的（教室照明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吊装式教室灯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36.88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板书灯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36.88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5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制造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